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淑
訴訟代理人　徐豐益律師
　　陳三兒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文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作律師
　　黃金龍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